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1132022002

当事人：天津金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金侨宸公馆售楼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2011330056708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利君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12月津北辰高(挂)2014-133号地悦盛商业广场项目售楼处（3#楼）建设过程中，存在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情况下擅自施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整改，并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责任人牛勇处单位罚款5%（计1万元）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